

常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方案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方案编制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一）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本合同甲方合法委托乙方就常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方案编制项目进行照明总体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照明工程收费标准》。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方案编制

2.2 规划面积：

新北区、钟楼区、天宁区、武进区（含经开区）、金坛区，面积为 2838 平方千米。

(1)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 设计周期要求：30 个日历日。

2.3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2.3.1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出适合本市的功能定位；
- (2) 提出功能照明规划和策略；
- (3) 提出景观照明架构；
- (4) 提出景观照明区划控制；
- (5) 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融合；
- (6) 夜间活动策划；
- (7) 智慧照明；
- (8) 节能与环保；
- (9) 城乡一体化照明；
- (10) 照明供配电；
- (11) 分期建设；
- (12) 实施保障。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3.1 规划成果内容：

方案成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规划文本	彩色 A4	5 套	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 文本说明书 采用 PDF 国际 通用格式。
2	规划图集	彩色 A3	5 套	
3	说明书	彩色 A4	5 套	
4	以上全部电子文件	U 盘	2 套	
5	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2 套	

3.2 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总体规划各阶段成果如下表所示：

根据甲方要求，以上成果提交彩色 A4 或 A3 缩印本 5 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乙方向甲方邮寄包含全部电子文件的 U 盘 2 套。

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乙方有权另行收取工本费用。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2 份（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用地规划总图提供 DWG 格式，文本说明书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第四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4.1 工作量分布：

第一阶段：现场调研阶段，合同生效后，基础资料齐全且第一笔款到账后 20 个自然日之内完成；

第二阶段：初步成果阶段，1 个月之内完成文本初稿；

第三阶段：专家评审阶段，1 个月之内完成修改完善；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阶段，1 个月之内完成。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首次提交成果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以上所有工作不得超过项目总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规划项目总收费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 2010 年制定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而定，结合我院收费标准，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_

2,65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包括地形图在内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各联合体成员按照如下比列分摊：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1,300,000.00 元；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合同金额为 750,000.00 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600,000.00 元。

5.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

第一次：支付¥79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30%），支付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其中，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 390,000.00 元；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人民币 225,000.00 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 180,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1,192,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45%），支付时间：乙方提交规划本文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其中，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 585,000.00 元；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人民币 337,500.00 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 270,000.00 元。

第三次：支付¥53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20%），支付时间：乙方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提交评审修改成果后 7 天内。其中，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 260,000.00 元；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人民币 150,000.00 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 120,000.00 元。

第四次：支付¥132,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5%），支付时间：乙方提交报批的最终成果或通过市规划联席会议的 7 天内。其中，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 65,000.00 元；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人民币 37,500.00 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0.00 元。

5.3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各单位均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

5.4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须以甲方已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为条件，如上期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付不全，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规划设计工作进度延误及损失，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5.5 其他辅助收费：如果甲方要求制作模型或多媒体等其他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专业工作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进行，费用不包含在此次合同中。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6.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需由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认可，并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或与甲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方式验收，专家评审所需费用由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1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甲方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

6.2 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列各项指标，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分工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修改。

7.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增付规划设计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7 合同生效后，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7.1.8 甲方指定姚淋元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甲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1.9 甲方为照明专项规划编制费用的出资方，负责与乙方的款项支付事宜。

7.3 乙方的权利义务

7.3.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3.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3.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3.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3.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3.6 乙方指定张倩倩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4 乙方联合体规划编制工作的分工：

7.4.1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规划编制工作总牵头单位，主要负责编制景观照明板块等主要涉及第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章（共八个章节，二十七个小节），并负责景观照明的前期调研、调研报告、文本内容、图集及汇报工作。

7.4.2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主要负责收集、整理、提供编制照明专规所需的相关规划资料（包含市、区、板块），编制规划概述、概况等主要涉及第一、二章（共两个章节，八个小节），配合完成第三、四、六、九、十、十一、十二章等（共十五小节），并负责照明的前期调研数据统计，另负责规划文本内容的整体编排、统稿、格式、校稿、图集、效果图编制以及配合甲方进行规划申报、评审、备案、文本打印等工作。

7.4.3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编制功能照明板块主要涉及第三、九章（共两个章节，十个小节），并负责功能照明的前期调研、调研报告、文本内容的编制工作。

7.4.4 配合章节由负责单位编制，配合单位积极响应做好支持，应及时提供相关章节的配合内容，由负责单位整合相关内容。规划纲目及文本编制的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 规划概述（规划院负责）

- 第一节 规划背景
- 第二节 范围年限
- 第三节 原则依据（同衡、建研院配合）
 - 第一条 规划原则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第四节 目标策略（清华、建研院配合）
 - 第一条 规划目标
 - 第二条 规划总体策略

第二章 概况分析（规划院负责）

- 第一节 自然社会经济条件
-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第三节 相关专项规划解读
- 第四节 现状调研分析
 - 第一条 功能照明调研总结（建研院配合）
 - 第二条 景观照明调研总结（清华配合）

第三章 功能照明规划（建研院负责）

- 第一节 城市道路常规路段照明规划
 - 第一条 功能照明水平规划
 - 第二条 功能照明光色规划
 - 第三条 功能照明 LPD 规划
 - 第四条 功能照明灯具风格
 - 第五条 行道树遮挡功能照明预设方案
- 第二节 城市道路特殊区段照明规划
 - 第一条 交会区
 - 第二条 广场
 - 第三条 城市桥梁
 - 第四条 城市立交
 - 第五条 公共停车场
 - 第六条 风貌区常规道路
 - 第七条 居住区
 - 第八条 建筑工地
- 第三节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照明规划
 - 第一条 人行道

第二条 人行斑马线

第三条 人行天桥

第四条 人行地道

第五条 自行车道

第六条 特色步行街

第四节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照明规划

第一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正常照明要求

第二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照明要求

第三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电源要求

第五节 功能照明产品选用建议（规划院配合）

第一条 道路照明灯具的选择

第二条 道路照明灯杆的选择

第四章 景观照明控制（清华负责）

第一节 夜间城市风貌（规划院配合）

第一条 城市景观照明空间结构

第二条 城市景观照明架构

第二节 重要区域规划引导（规划院配合）

第一条 重点区域规划引导——看山水

第二条 重点区域规划引导——看文化

第三条 重点区域规划引导——看城市

第三节 平面分区

第一条 划分原则

第四节 平面分区上限控制

第一条 分区分管控要求

第二条 建/构筑物景观照明的亮（照）度控制指引

第三条 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光色控制指引

第四条 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动态控制指引

第五章 功能景观空间照明融合（清华负责）

第一节 空间风格分类

第一条 功能景观结合的控制维度

第二条 功能景观结合的空间分类

第二节 照明融合策略

第一条 功能景观结合的照明策略

第三节 照明融合控制要素

第六章 夜间活动策划（清华负责）

第一节 规划目标原则（规划院配合）

第一条 规划目标

第二条 规划原则

第二节 市民活动规划（规划院配合）

第一条 市民夜间活动策划原则

第二条 公共活动场所照明要求

第三条 商业活动场所照明要求

第三节 夜间旅游规划（规划院配合）

第一条 夜游类型及定位

第二条 夜间特色线路规划

第三条 夜间片区线路规划

第四条 节庆及人文照明

第七章 智慧照明（清华负责）

第一节 系统功能要求

第一条 智慧照明功能与权限

第二条 管控平台系统架构与组成

- 第三条 管控平台系统控制策略
- 第四条 多功能灯杆（本条由建研院负责）
- 第五条 智慧照明建设保障
- 第六条 运行与维护
- 第七条 城市照明信息化管理

第八章 节能与环保（清华负责）

第一节 全过程节能管控（建研院配合）

- 第一条 目标与原则
- 第二条 规划设计阶段
- 第三条 建设实施阶段
- 第四条 运行维护阶段
- 第五条 回收阶段

第二节 光污染防治

- 第一条 光污染控制分区
- 第二条 严控照明设施光污染
- 第三条 严控照明干扰光
- 第四条 暗天空保护

第三节 低碳减排

- 第一条 积极推行节能减排方法（建研院配合）
- 第二条 严格控制开关灯时长

第四节 绿色照明应用（建研院配合）

- 第一条 绿色能源应用
- 第二条 绿色照明产品应用

第九章 照明供配电与安全（建研院负责）

- 第一条 负荷预测
- 第二条 负荷分级
- 第三条 路灯箱变的布置与选择（规划院配合）
- 第四条 低压配电
- 第五条 照明安全

第十章 城乡一体化照明（清华负责）

第一节 照明目标策略（规划院配合）

- 第一条 城乡一体化建设目标
- 第二条 优化空间布局
- 第三条 精品乡村建设

第二节 村镇照明规划

- 第一条 村镇道路照明（建研院配合）
- 第二条 村镇景观照明
- 第三条 村镇景观照明管理（规划院配合）

第三节 城乡一体化城市照明建议（建研院配合）

- 第一条 城乡一体化城市照明建设建议
- 第二条 城乡一体化城市照明运维建议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清华负责）

第一节 分期建设原则（规划院配合）

- 第一条 建设原则
- 第二条 建设目标

第二节 分期建设步骤及范围（规划院配合）

- 第一条 分期建设步骤及范围
- 第二条 近期建设（2021-2025年）实施内容
- 第三条 中期建设（2026-2030年）实施内容
- 第四条 远期建设（2031-2035年）实施内容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清华负责）

- 第一节 管理保障（规划院配合）
 - 第一条 统一管理 分散执行
 - 第二条 规范流程 确保效果
 - 第三条 智能控制 维护管理
 - 第四条 重点项目 核查监管
- 第二节 制度保障（规划院配合）
 - 第一条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制定城市景观照明实施细则
 - 第三条 完善景观照明规划的报审和审批管理
 - 第四条 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的投资评估制度
 - 第五条 完善城市景观照明单项设计的审批管理
- 第三节 资金保障（规划院配合）
 - 第一条 政府财政资金
 - 第二条 政府与社会单位共建
 - 第三条 城市资源的市场运作
- 第四节 宣传教育（规划院配合）
 - 第一条 提高夜间景点知名度
 - 第二条 公开评选特色夜间景点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乙方计划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经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减收金额不得超过该阶段设计费。

9.4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规划设计费。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0.1条约定结算设计费，同时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

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9.6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通过方式(2)解决。

(1) 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叁份，乙方各叁份，其中正本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1)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1.8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二)名称：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电话：0519-85119523

邮政编码：213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040010141017030

乙方（一）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
层1601

电话：010-83421006

邮政编码：1000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帐号：866780350110001

乙方（二）名称：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257号

电话：0519-69800118

邮政编码：213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乙方（三）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电话：010-64693496

邮政编码：100013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1200059000009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常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方案编制（项目名称）”ZG2023057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整体统合并编制景观照明，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负责提供国土空间资料，从国土空间角度提供整体发展的目标，规划概述和概况分析，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功能照明、照明供配电及安全，以及其它内容中功能相关部分（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2,65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300,000 元；

（2）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750,000 元；

（3）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60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编制方面:三方根据具体负责内容进行各自调研、资料收集、汇报文件及手册等业主要求文件的编制,进行汇报、记录以及修改,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融合。商务方面:牵头人负责统合资料,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负责常州本地配合。评审阶段:牵头人负责除功能照明外的汇报;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功能照明相关汇报;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负责评审阶段专家组织及会场布置相关工作。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